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 委任代理主席

茲提述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施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暫時休假。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該公告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於施先生休假期間出任董事會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一直由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順暢管理，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切如常。儘管如上文所述，為符合形式上的要求及就過渡期間的實際操作而言，以便於在施先生休假期間履行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認為委任許先生為代理主席乃屬恰當。

許先生於擔任代理主席期間，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不時檢閱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安排及刊發公告。

許先生的履歷如下：

許清流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二十四年企業管理經驗，現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事宜提供規劃、指導及策略意見和本集團整體營運。彼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4)的一名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匯源果汁」)的非執行董事。匯源果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6)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該公司主要從事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匯源果汁收到提呈於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匯源果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為福建省政協第十一和第十二屆委員及自二零二三年起成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彼為中國僑聯第四屆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許先生亦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十一屆)副主席，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十二屆)執委、中國僑聯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世界晉江青年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晉江社團總會永遠榮譽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中國紙業商會聯席會長。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5,242,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283,139,233股股份(「**股份**」)。於該283,139,233股股份當中，(i)許先生實益擁有10,946,500股股份；(ii)許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所獲授3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告)；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安平控股有限公司(「**安平控股**」)所持有之另外271,892,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平控股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安平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安平投資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由許氏家族信託(The Hui Family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以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安平控股必須按照許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因此被視為擁有安平控股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代理主席委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許先生將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由於許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而董事會相信於過渡期間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在此情況下乃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恰當，權力均衡，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及許清池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陳闖先生。